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督導 黃馨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116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24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1025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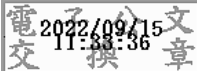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10257348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10257348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102573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1份，並請參酌本
報告內容及院核定函說明二、三推動相關業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1年9月12日文版字第11130244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教務處 111/09/15 12:14



1110006321

有附件